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966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3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2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本部108年12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2264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  
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張  
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維斌、陳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  
列）、郭委員志中、陳  
委員梅英、張委員聖、陳委員元、蘇委員伯耕、黃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會  
委員蔡玉、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瑋、吳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  
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衛  
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南投縣政府、屏  
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  
府地政處、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2科）（  
均含附件）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魏巧蓁、王麗玲、楊婷如、馬詩瑜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

按南投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南投縣 95%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該縣農產業發展型態以坡地農業為主，查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均非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非屬該縣農產業重要發展區域，考量檢討變更方式符合該縣農業政策發展方向，爰同意確認本次檢討變更方式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就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9 日函送本部修正後之案件，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經區委會審議通過案件：計 6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編號 1：該案鄰國（省）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3：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編號 4、5、6、7：該 4 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未達 80%，且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該 4 案具有災害防免必要性，又編號 7 位屬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內，故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D 及 2.(4)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 經區委會審議不通過案件：計 5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編號 2、9、10：檢討變更面積小於 10 公頃，且檢討變更後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未甚妥適，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8：位屬南投縣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不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11，該案位屬山坡

地範圍，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就「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部分：

(一) 本次南投縣政府所報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且南投縣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檢討，均確認不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 考量該縣情況實屬特殊，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之面積。

四、請南投縣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修正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4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備作業。

五、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南投縣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

## **第 2 案：審議臺南市學甲區「心忠學甲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

**決議：**

本案前經第 428 次委員會審查決議，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並經行政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編號 1，檢討變更範圍係屬長條形，其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規定之距離國（省）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建議再予釐清，另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應納入農水路土地。
- 二、編號 11，山坡地範圍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除宜蘭縣等 8 個縣（市）政府不予辦理是項檢討變更作業外，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業務均有辦理時程延宕情形。
-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函送本部審議，該項作業與本次會議報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為避免前開二項業務之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影響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進度，故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除

有特殊情形，例如檢討變更範圍廣大導致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補正等，並提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同意者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配合於期限內補正完竣並函報本部，本部將配合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